

服务类

# 安康市政府监理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安康市蒿坪河流域(紫阳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项目监理服务

甲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安康市蒿坪河流域(紫阳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监理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163200.00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安康市蒿坪河流域(紫阳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监理服务。
2. 本工程监理范围为安康市蒿坪河流域(紫阳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全部施工内容。监理期限自工程开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
3. 开工前协助甲方组织会审设计图纸，并向施工承包方进行技术交底；
4.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落实；
5. 编写本工程施工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
6. 审查施工承包方为本工程提供的原材料的规格与质量；
7. 审查施工承包方为本工程施工设备的技术状态；
8. 督促、检查施工承包方严格执行本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施工，履行施工工序及工程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9. 签证符合合同文件或设计规定的合格工程量；
10. 施工过程中，定期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分析工程建设动态，提出整改意见；
11.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12.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在 1 天内将审核意见通知承包方；

13. 完工后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2、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3、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双方同意，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4、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5、甲方应授权熟悉本工程情况、并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工作。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6、甲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的就餐、住宿、办公等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提供必要的方便。

7、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向乙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为：

（1）. 甲方与施工承包人的合同文件壹份；

（2）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壹份；

（3）施工项目的有关规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等文件各壹份；

（4）经承包人修订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等各壹份。

8、甲方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程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正常开展。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决权。
- 2、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 3、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支持权。

4、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有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的权力，如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发布上述指令，但又无法事先报告甲方时，则应在指令发出后的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5、对全部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及施工质量检查权、检验权和确认权。

6、有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批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甲方不得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7、对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权。

8、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承担。

9、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向甲方提交监理单位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10、乙方应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和内容，按计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单位，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11、乙方在监理期限内，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果有调整应报甲方备案。

12、乙方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实施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13、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专业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



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14、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工序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对工程的关键部位、隐蔽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

15、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6、现场监理人员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真实性、及时性、连续性和完整性，向甲方提供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有关专题报告。

17、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信息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8、乙方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工程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90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30(%)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50(%)，甲方应在工程完工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20(%)，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工程验收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15 日内付给乙方。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

业园区金周路 595 号 4 栋 13 层

04、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1050166875809999999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